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规划局
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
撤回、注销规定》的通知

(常规规〔2014〕3号)

局机关各处室，各分局，各基层单位：

现将《常州市规划局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撤回、注销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规划局

2014年10月29日

常州市规划局城乡规划行政许可
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撤回、注销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二条 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的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撤回、注销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有效期的，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被许可人申请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，本局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逾期未作决定的，视为准予延续。

准予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，应同时确定延续期限，延续期限不得超过原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。临时建设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四条 行政许可的遗失补办，由被许可人向本局提出，按照原行政许可内容办理。

申请人提出遗失补办申请前，应当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和常州规划网上刊登遗失公告，载明申请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原证件名称及许可证号，并载明“若有异议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常州市规划局反映”。

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后方可向本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相应材料：

- （一）行政许可遗失补办申请；
- （二）刊登遗失公告的媒体资料和网上公告截屏材料；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三)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遗失情况说明及承诺书(承诺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、无抵押等债权债务关系等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);

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在受理遗失补办申请事项时, 本局收到遗失补办异议的, 应制作异议记录, 暂不予受理, 待情况核实后予以处理; 无异议的, 受理后核实原档案情况予以补办。

遗失补办的行政许可按原许可内容和格式办理。在补办许可证的备注栏注明“本证于XXXX年XX月XX日补办, 原XXXX年XX月XX日颁发的证件同时作废”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, 可以撤销行政许可:

(一)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;

(二)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;

(三)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;

(四)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;

(五)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 应当予以撤销。

撤销行政许可,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, 不予撤销。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六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或者废止，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本局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。

在未损害国家、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下，被许可人可以申请撤回行政许可，本局审核后可以依法予以撤回，但不予补偿或赔偿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局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

- 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
- （二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；
- （三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的；
- （四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的，可以在作出撤销、撤回决定同时一并对许可证件予以注销。

第八条 本局在撤销、撤回和注销行政许可前，应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十日；同时，应当告知被许可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其陈述、申辩意见。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事项，还应当告知被许可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撤回的必要性进行经济技术论证。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本局应当根据被许可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、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的情况，依法作出撤销、撤回和注销行政许可决定。

本局依法向被许可人及申请人送达决定文书，说明理由和依据，同时告知被许可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第九条 本局依法作出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撤回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规划网公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抄告相关部门。

撤销、撤回、注销许可决定的，本局应当收回原许可证件，并加盖撤销、撤回、注销专用章；无法收回原许可证件的，应说明情况。本局应将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撤回、注销许可决定的相关案卷资料归档，在原许可证存档页标注主要信息并签署时间，同时在原规划许可档案备考表中说明情况。

因许可证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撤回、注销造成对他人的损害，依法需要补偿或者赔偿的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启动补偿或者赔偿程序。

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，任何建设单位或个人采取隐瞒、虚构事实等手段致使行政许可证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撤回、注销的，由职能机构依法予以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一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许可延续、遗失补办、撤销、撤回、注销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